

中國醫藥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(EMI)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113年03月29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9次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明雙字第1130005771號函公布

第一條 為培養大學部學生國際競爭力和英語能力，鼓勵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，簡稱 EMI)課程，並以專業英語授課(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，簡稱 ESP)課程或學術英語授課(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，簡稱 EAP)課程為轉型主軸 / 作為對接課程。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(EMI)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

- 一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可為大學部 EMI、ESP、EAP 課程之授課教師。
- 二、教學意見調查依修課人數回收率達70%(含)以上。
- 三、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4.0(含)以上。
- 四、每一年須參與 EMI 相關研習達4小時(含)以上。
- 五、課程已獲其他計畫補助或獎勵者，不予獎勵。

第三條 申請方式

- 一、每學期請依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公告時程申請。
- 二、填具「中國醫藥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表」。
- 三、為維護全英語授課品質，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須完成：
 - (一) EMI 課程成果報告書。
 - (二) 錄製課程影帶，完成 EMI 專家觀課暨諮詢。
- 四、每門課程獎勵金至多申請1次。
- 五、該門 EMI 課程獲獎勵後須連續開課一次以上。

第四條 獎勵方式

- 一、授課時數依「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獎勵金：以點數計算獎勵金，課程每學分核發1點為原則(1點至少5,000元)，點數之金額和實際獎勵名額，依當年度經費核定。
- 三、該門 EMI 課程若多位教師共同授課時，則依據教師授課時間比例分配。
- 四、重點培育學院之點數金額得另訂之。

第五條 審核及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獎勵之評審作業由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辦理。
- 二、本經費來源為「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。

第六條 受獎教師須同意提供教學活動資料，包含課程影音檔或授課照片，資料供本中心作為教學、研究、執行計畫或校務推廣等目的使用。任課教師及修課學生須配合完成本中心提供之問卷，作為本校實施全英語授課教學推動方向之參考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會議審議後，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